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4793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歐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勝

債 務 人 張天勝

債 務 人 徐良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伍佰柒拾陸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1號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暨美元壹拾壹萬柒仟參佰零柒點伍元，及如附表本金序號002號、003號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歐京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相對人張天勝、徐良瑟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聲請人借貸，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歐京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證二)，借款金額總計為

01 新臺幣572,513元，利率依年利率4.68%計算（依基準利率加  
02 年利率0.7%，目前基準利率為3.98%，證三），依前揭契  
03 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  
04 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06 期。依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證四）之約定，借款金額總計為  
07 美金117,307.5元整，利率依年利率6.34%計算【USD機動牌  
08 告利率減年利率1.86%，目前USD機動牌告利率為8.2%證  
09 五），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  
10 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11 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12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相對人歐京股份有限公司竟於11  
13 4年6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聲請人迄  
14 今仍有新臺幣537,576元及美金117,307.5元及上開債務之利  
15 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六），相對人歐京股份有限公司、  
16 張天勝、徐良瑟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  
17 連帶償還債務責任。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22 附表

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24793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537576 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7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68%

(續上頁)

01

002	美元86 827.5 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7月1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34%
003	美元30 480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 年6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34%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537576 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
002	美元86 827.5 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8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
003	美元30 480元	徐良瑟、張 天勝、歐京 股份有限公 司	自民國114年 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